附件1

企业申报要求

一、企业须是省内工程建设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或者参与承建过省内重大工程项目的分支机构。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等事故，未引起重大群体性事件及未出现较大的负面影响，带头履行社会责任，具有综合实力强、信誉好、知名度高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企业活力强劲、创新力突出和具有核心行业竞争力，在企业品牌、经营规模、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应处于行业的领先水平。

（一）在质量发展方面，形成了以质量为基石的质量发展战略和价值观；构筑了诚实守信、持续改进、创新发展、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建立了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制度、模式和方法并得以在企业内高效实施运行；运用了完善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及先进的质量管理理论和方法，打造企业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工作质量居行业内领先水平。

 （二）在创新发展方面，持续推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发展模式和理念创新，拥有业内领先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核心竞争力，将创新作为提升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有效驱动力。

 （三）在品牌影响方面，重视以质量、科技为核心的品牌建设，在政府、业主、人民群众中具有较高的满意度高，诚信经营，信用记录良好。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美誉度、忠诚度和较强的行业影响力。

 （四）在企业效益方面，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营业收入、利税、市场占有率等指标居省内同行业前列。在引领省内同行业进步、带动区域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积极践行智慧建造、节能降耗、绿色环保和公共卫生的责任，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四、企业质量管理制度和理念先进。积极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总结出具有中国特色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理念、模式和方法，并具有独特性、先进性和可推广性。

五、企业近三年获得三项省部级及以上的发明类专利、工法、科技进步奖等科技创新类成果奖项；或者近三年内参建的工程项目获得过三项以上省部级及其以上的奖项。

六、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认真履行社会责

任，注重人才培养和企业文化建设，积极参加社会慈善活动。